

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，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學習生活領域，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提供生活助學金。
- 三、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：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4,500 元之生活助學金，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境外生成績及格(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免附)、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。
 - (一)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。
 - (二)申請入學時學生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(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)。
 - (三)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識別卡)者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。

註：前學期學業成績需合格(大學部 60 分(含)以上、碩士班 70 分(含)以上)；操行 75 分(含)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（五）止。
- 六、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表暨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。(如附件)
 - (二)前(112-2)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、獎懲證明 (資料皆需業管單位核章)。
 - (三)足以證明申請資格條件之文件：
 - 1.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 - 2.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(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)之證明。
 - 3.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(識別卡)。
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(需蓋當學年度註冊章)
- 七、繳交方式：自行備妥相關資料，並以 A4 格式檢附證件繳交，依順序裝訂，送至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組李小姐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(請同學勿拖延、並及早辦理，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，進而影響您的權益)
- 八、生活服務學習規範：服務學習時數：凡領取「生活助學金」之學生，必需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每人每週不超過 8 小時，每月 22 小時。
- 九、審核手續：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。
- 十、公告生活助學金錄取及分發單位人員名冊：預計 115 年 2 月 6 日（五）早上 10 時公告至課外組網頁公告訊息。

- 十一、錄取同學自行至分配單位報到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~26 日(四)。
- 十二、獲准補助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，並接受單位考核生活服務學習情形。
- 十三、錄取同學若因個人課業因素無法完成時數、或休退學者，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(四)前向生輔組張小姐聯繫調整或放棄服務時數。
- 十四、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，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，俾利爾後匯款使用。
- 十五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生輔組張小姐，06-2785123 轉 1243。